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工业园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0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0
八、	有关声明.....	22
九、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红梅色母、挂牌公司	指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红投资	指	常州博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红梅色母
证券代码	871968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塑料色母料，塑料功能母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鹏
联系方式	0519-8591155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5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6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1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267,889,632.87	312,352,597.31	432,572,429.03
其中：应收账款	96,456,288.21	100,389,353.74	115,400,418.78
预付账款	357,495.77	2,267,885.12	4,364,420.79
存货	42,405,873.63	40,480,928.24	35,305,756.33
负债总计（元）	110,136,953.19	123,120,766.62	172,635,582.15
其中：应付账款	29,592,843.08	29,910,399.36	47,844,35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7,752,679.68	189,231,830.69	259,936,84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3	2.91	3.93
资产负债率（%）	41.11%	39.42%	39.91%
流动比率（倍）	1.75	1.94	2.04
速动比率（倍）	1.36	1.60	1.8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92,172,952.57	415,806,157.26	495,350,815.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284,520.43	31,806,553.25	103,810,525.62
毛利率（%）	18.97%	19.76%	32.89%
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9	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41%	18.36%	4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13%	17.22%	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78,656.90	56,219,774.41	122,093,546.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86	1.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4	4.22	4.59
存货周转率（次）	6.81	8.05	8.7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267,889,632.87 元、312,352,597.31 元。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增长 44,462,964.44 元，增长比例为 16.60%，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

不断扩大，公司的货币资金、购买原材料的预付账款等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2）总负债

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总负债分别为 110,136,953.19 元、123,120,766.62 元。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增长 12,983,813.43 元，增长比例为 11.79%，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

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357,495.77 元、2,267,885.12 元。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增长 1,910,389.35 元，增长比例为 534.38%，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75 和 1.94，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 和 1.60。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上升，主要是受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上升所致。

（5）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1 和 8.05，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是公司产品订单销售情况较好，生产经营效率提升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172,952.57 元、415,806,157.26 元。2019 年相比 2018 年增长 23,633,204.69 元，增长比例为 6.03%，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95,350,815.9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67%，主要系防疫产品塑料改性材料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84,520.43 元、31,806,553.25 元。2019 年相比 2018 年增长 6,522,032.82 元，增长比例为 25.79%，主要是随

着公司的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公司的净利润相应增加。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10,525.6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5.84%，主要系防疫产品塑料改性材料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778,656.90 元、56,219,774.41 元。2019 年相比 2018 年增长 30,441,117.51 元，增长比例为 118.09%，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度减少所致。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093,546.3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1.71%，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明显所致。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40 元/股、0.86 元/股。2019 年相比 2018 年增长 0.46 元/股，增长比例为 115.00%，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同时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凝聚力，倡导优秀人才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得到价值体现和收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同等条

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无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常州博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550,000	9,180,000.00	现金
合计	-	-			2,550,000	9,18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常州博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36E776Y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峰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00 号 1 幢 10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博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峰系红梅色母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宇平为父子关系，博红投资有限合伙人克佳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蒋琴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持股平台。
- （3）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 （4）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恒信【2020】1008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博红投资已实缴资本 207 万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6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元。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报告期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9）002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84,520.43元，每股收益0.39元，每股净资产2.43元。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06,553.25元，每股收益0.49元，每股净资产2.91元。

公司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282,853.68元，每股收益1.30元，每股净资产3.66元。已披露的季报显示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810,525.62元，每股收益1.57元，每股净资产3.93元。

（2）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融资，股票发行价格为2.40元，新增股份于2020年8月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2018年1月14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正式挂牌至今，二级市场仅有一笔交易（100股），交易价格为6.51元。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一次权益分派。

2020年6月，公司进行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除此之外，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4）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

随着中国塑料工业的快速发展，色母粒等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已成为塑料加工业快速发展的领域之一，尤其是在包装材料、塑料薄膜、工程塑料、日用塑料、建筑材料、汽车、电子、家电、电缆等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是专注于塑料色母料、塑料功能母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行业领先企业，依靠公司研发团队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并结合色母料行业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以扩大市场份额。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

益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激励的目的、权益分派情况、前次融资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对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一名，为员工持股计划。

（2）发行目的：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凝聚力，倡导优秀人才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得到价值体现和收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同时，本次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监管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3年（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极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2019年12月31日对应的公司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82元，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93元。前次股票发行为股权激励性质，发行价格为2.40元/股。

综合考虑，选取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93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

（4）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的每年末，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3年内平均摊销。经初步测算，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text{股票公允价值}-\text{授予价格}) \times \text{授予股数} = (3.93\text{元/股}-3.60\text{元/股}) \times 2,550,000\text{股} = 841,500.00\text{元}$ 。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假设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2020年12月31日完成登记，则2021年、2022年、2023年的会计分录情况为：

①2021年（限售第一年末）：

借：管理费用280,500.00元

贷：资本公积280,500.00元

②2022年（限售第二年末）

借：管理费用280,500.00元

贷：资本公积280,500.00元

③2023年（限售第三年末）

借：管理费用280,500.00元

贷：资本公积280,500.00元

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金额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时间和实际发行数量计算，以最终经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5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80,000.00 元。

员工持股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五）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本次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监管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3 年（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2、自愿限售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自愿限售。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

下：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2.4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120.2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8.6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0】1555 号《关于对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88.6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86,000.00
减：发行费用	241,509.4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44.66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2,646,335.23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751,045.00
支付职工薪酬、社保	895,290.2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报告期内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180,000.00
合计	-	9,18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社保	3,000,000.00
3	支付其它日常经营性费用	180,000.00
合计	-	9,180,000.00

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可在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下游的需求旺盛，公司销售量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凝聚力，倡导优秀人才在公司发展中得到价值体现和收益，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合伙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籍自然人姚宇平、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姚宇平、姚峰，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亦不属于外资企业。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以合伙企业为载体的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表决权差异安排等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凝聚力，同时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从而提升盈利能力，增强竞争力，为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募集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利润增长。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现金流量有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6,620.25 万股，本次预计新增发行不超过 255 万股，预计新增股份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71%。

定向发行前，姚宇平持有公司 50.07%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定向发行后，姚峰直接持有公司 46.33%的股份，通过担任博红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控制公司 3.71%的股份，合计控制 50.03%的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随之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姚宇平持有公司 50.07%的股份，姚峰持有公司 48.11%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 98.18%的股份，两人为父子关系、一致行动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宇平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姚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次定向发行后，姚宇平持有公司 48.22%的股份，姚峰控制公司 50.03%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 98.25%的股份，两人仍为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姚宇平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姚峰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博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后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自愿限售。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自律审查与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取得中止/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中国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拘束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刘连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连涛、何明宇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 楼-3 四-五层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赫、杨俊哲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晔、刘莲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12月2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12月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

机构负责人签名：

--

机构全称

2020 年 12 月 2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